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3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國興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7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195號、第3150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9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原審判決後，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理由狀(本院卷第33頁)及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第120至121頁)在卷可稽，其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與科刑所應適用之法律，因均未經上訴，業已確定，自不在本院之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本件上訴審理範圍，僅限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科之刑部分，認定事實、應適用之法律及沒收部分，自無庸再贅為引述及判斷。
-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而且坦承犯行，在另案也有供出上手許櫻芳，犯後態度良好，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 三、查本件經本院訂定調解期日安排被告與被害人進行調解程序，均因被害人無意願到庭調解或調解不成立，而無法達成調解，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回報單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按(本院卷第77-90頁)，顯見本件被告犯後態度雖然良好，但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尚未能獲得適當之補償。而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

01 罪，依被告自述之犯罪之情狀，顯然無可憫恕之情形，自無
02 從認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
03 輕其刑之適用餘地。再被告前曾被訴於110年與許櫻芳及其
04 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一案，雖有供出上游，然此部分業
05 經原審判決審酌在案，且與本件所犯致被害人受害之數罪並
06 非完全一致。末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
07 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更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
08 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動
09 機、目的，及負責提供帳戶資料並以如附表所示洗錢方式傳
10 遞贓款之手段，所參與者係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
11 色，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並因而致本案被害人（告訴人）
12 受有金錢損失，影響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衡以被告
13 犯後坦承不諱，尚能正視己非，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復兼衡
14 本件被害人（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尚未獲得適當彌補、被
15 告所得利益，且被告迄今仍未與任何被害人（告訴人）達成
16 和解或徵得其等諒解，以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7 目前經營公司做環保拆除及回收業、公司約有16位員工、每
18 月收入約新台幣5至6萬元、須扶養母親、配偶及就讀高中之
19 16歲未成年子女，另符合洗錢犯行部分於審理中自白之減輕
20 其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
21 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寬待。末審酌被告於整
22 體之分工行為，係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轉匯或領取贓款回繳詐
23 騙集團，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造成被害人（告訴
24 人）受害之人數、金額以及犯罪所得，與刑罰邊際效益會隨
25 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
26 加而遞增等情，而定其應執行刑亦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亦
27 屬恩典，並無過重之情。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請求再予
28 以從輕量刑，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嘉仁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3 法官 李殷君
04 法官 陳文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俞妙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